

2014-2015  
「同根同心」香港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 
出發前簡介會

敬啟者：

多謝 貴家長支持學生參與本年度之「同根同心」香港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— 「廣州的西式建築及其歷史文化」(16/1/2015~17/1/2015)。為使學生進一步了解是次交流計劃的目的及內容，是次行程的注意事項，以及行程完結後的分享內容，本校特安排是次行程之承辦機構 — 「和富社會企業」，到校為學生舉行出發前簡介會，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	2014年12月8日(星期一)
時間：	下午2時5分至下午3時5分
地點：	本校六樓禮堂
備註：	1. 已報名參加是次交流活動之四年級學生必須出席。 2. 歡迎家長陪同 貴子弟參與「出發前簡介會」。 3. 參加學生須持有效之旅遊證件，包括香港身份證/回港證/護照及回鄉卡，請檢查旅遊證件有否過期(有效期不少於六個月)。未持有香港永久居留權之參加者須攜帶簽證身份書或護照。 4. 已報名之學生，若出發前要求退團，所有團費將不獲退還，並需繳交團費之全費 \$ 685。

請 貴家長簽妥回條，並於 12 月 4 日 (星期四) 或以前交回班主任，轉交李珈琳主任。如 貴家長對是次活動安排有任何查詢，可與李珈琳主任聯絡 (2713 9233)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



洪美華  
(李珈琳主任代行)

謹啟

----- ✂ -----

**回條**

(請於 4/12 或以前交回班主任，轉交李珈琳主任)

No14-120

\_\_\_\_ 班學生 \_\_\_\_\_ ( 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 貴校 「同根同心 — 香港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：出發前簡介會」通告內容。本人將 (\*  陪同 /  不陪同 ) 敝子弟出席是次簡介會。

此覆  
天主教領島學校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\* 請在適合的  內加上“✓”

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日

No14-081 (珈)